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健全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ESG 管理体系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，全面、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参与构建和谐社会，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协调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ESG 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ESG 委员会以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，主要负责对公司 ESG 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ESG 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委员会，接受公司董事会监管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ESG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出现不适宜担任委员的情形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六条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;

(二) 审阅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事宜相关报告及重要事项，并向董事会汇报及提出建议；

(三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ESG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ESG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当ESG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，可召集临时会议。会议应于召开之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的限制。

第十条 ESG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记名投票表决、通讯表决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一条 ESG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审议事项涉及的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二条 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三条 ESG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有反对意见的，应将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存档。

第十四条 ESG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五条 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七条 ESG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之前”均含本数；“超过”、“低于”均不含本数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及时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